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8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i)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的條款變更；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通函(「第二份通函」，連同第一份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連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通告」，連同第一份通告統稱「該等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及該等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除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因彼等事先另有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2,732,441股。美羅及其聯系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15,243,056股股份)於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因而為1,097,489,385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且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第一份通函表明彼等擬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補充協議、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所有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並作出及採取彼或彼等認為就進行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事宜及一切有關行動。	429,834,328 (51.74%)	400,959,840 (48.26%)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員。除吳泗宗教授及陳儀先生因彼等事先另有其他工作安排而未能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外，所有其他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2,732,441股，其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且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已於第二份通函表明彼等擬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根據茂幸有限公司(即賣方)與省善真堂(即買方)就買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臨時協議所載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按代價250,000,000港元出售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新九龍內地段第812號(現稱為香港九龍律倫街6號)之整片或整幅土地的出售事項，以及矗立於其上之宅院、建築及樓宇予買方及賣方與買方就買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親自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1,141,192,424 (100%)	0 (0%)

由於超過50%所投票數贊成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俊康先生、林美家女士及黃思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康文先生及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泗宗教授、陳儀先生及陳素權先生。